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685號

原告 林志勇

被告 陳薇予即陳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3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詎被告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停放該處路邊劃設白線之區域，已符合停車規範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撞擊B車造成車損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並賠償原告因此支付之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9

35元（含維修工資2萬7,310元、零件12萬2,62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B車行車執照影本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檢測單、B車車損照片附卷為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並有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新司簡調字卷第27頁至第49頁、第61頁，新簡字卷第13頁、第17頁至第30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領有適當駕照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在卷可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41頁），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附卷可考（新司簡調字卷第39頁），可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致撞擊原告所有、合法停放該處路邊劃設白線區域之B車，造成B車受損，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確有過失。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，結論亦認被告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之肇事原因，原告則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（新司簡調

字卷第33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確屬有據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具有前述過失情形，造成原告所有之B車受損，可認原告之財產權受被告過失駕車行為之不法侵害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觀諸原告提出之檢測單（新簡字卷第35頁），其支付之B車維修費用中，包含維修工資2萬7,310元、零件12萬2,625元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新簡字卷第46頁），就零件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B車為000年00月出廠之大型重型機車，有B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（新簡字卷第13頁、第37頁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8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4,0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22,625÷(3+1)＝30,65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
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22,625 - 30,656) \times 1 / 3 \times (1 + 7 / 12) \div 48,539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 $122,625 - 48,539 = 74,086$ 】，加計無需折舊之維修工資2萬7,310元，應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0萬1,396元 (計算式：7萬4,086元 + 2萬7,310元 = 10萬1,396元)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6日起 (依新司簡調字卷第67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2年10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)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爰審酌兩造勝敗比例，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
01 三項所示，並就其中應由被告負擔部分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4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
05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
06 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
09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3 法 官 陳品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黃心瑋